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易字第68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國輝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35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國輝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貳仟肆佰參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吳國輝自民國110年3月2日起受僱於航嘉國際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1樓，下稱航嘉公司），擔任該公司之送貨員，負責向客戶遞送貨物並代收客戶繳納之關稅稅金（起訴書載為貨款，應予補充更正），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吳國輝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於110年10月7日至附表各編號「客戶名稱」欄所示之客戶處（客戶地址如附表「地址」欄所示）遞送貨物並代收該等客戶繳納如附表各編號「金額」欄所示之關稅稅金後，將該等關稅稅金共計新臺幣（下同）3萬2,439元，變易持有為所有而予以侵占入己。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國輝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郭東盈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且有簽收紀錄、稅金單簽收紀錄、業務侵占自白書、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等件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為本案認定事實之基礎。從而，本案

01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被告
04 利用任職於航嘉公司之同一機會，於110年10月17日之密切
05 接近時間內，基於侵占代收稅金之單一犯意，多次將職務上
06 所持有之代收稅金款項侵吞入己，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
07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
08 之接續施行，而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予以評價為當，故僅
09 論以一業務侵占罪。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
11 當方法獲取財物，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侵占持有之款項，且
12 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
13 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所侵占財物數額、方式、被告
14 自陳之智識程度與經濟狀況、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15 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部分：

18 查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共計3萬2,439元，均未扣案，
19 且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0 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1 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丁亦慧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02 書記官 盧重逸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0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處6 月以上5 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 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表：
08

編號	清關係碼/提單條碼	客戶名稱	地址	金額(新臺幣:元)
1	514LA000606/SH00000000 (起訴書未記載提單條碼，應予補充)	陳建智	高雄市○鎮區○○路00號	28500
2	00000000	發現光電	高雄市○○區○○路0○00號	645
3	SZ00000000	林純妃	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	91
4	SZ00000000	蔡勝文	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	67
5	SZ00000000	林育昇	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	61
6	XQ00000000	邱玉珍	高雄市○○區○○○街00號	3075
	合計			32439